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觀光系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校長核定通過(101.11.11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(101.11.7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1.9.6)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辦理及推展本系招生相關作業，依本校各系(科)招生及推薦甄選入學作業要點之規定，特成立「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」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，並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職掌：

- 一、以公開公正之原則，辦理、推展、並執行本系之招生相關作業。
- 二、議定推薦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。

（訂定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與錄取名額等相關注意事項）

- 三、議定申請入學各項作業要點。
- 四、議定本系獨立招生各項作業要點。
- 五、學校招生委員會之本系教師代表。

第四條 會議：
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委員對於甄試工作，若遇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